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原证券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1年4月20日16: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总会计师李昭欣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1年4月20日16: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陆后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传　真：0371-86505911

联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21日14:00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29号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产量(吨)	2021年1-3月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丙烯	136,659.84	134,551.62	89,971.5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产品	2020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1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率（%）
丙烯	5,407.08	6,583.61	21.76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产品	2020年1-3月平均价格（美元/吨）	2021年1-3月平均价格（美元/吨）	变动率（%）
丙烷	550	644	17.09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映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映虹女士因突发影响个人履职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郑映虹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郑映虹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映虹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截至本公告日，郑映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映虹女士持有敏行电子6%股权，敏行电子持有公司股份30,6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郑映虹女士在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将在其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承诺进行管理。

郑映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映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1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5万元 - 710万元	盈利：4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2% - 50.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元/股 - 0.016元/股	盈利：0.01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同期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1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由2021年4月23日下午14:30变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

《关于变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详见2021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2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变更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决定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4:30现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刊登于2021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如下：

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4:30

变更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

本次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

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1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第5、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1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杨欢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

2、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1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号），现将该决定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安政、汤静：

2020年12月1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9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4%，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才披露《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及时任董秘郑安政、财务总监汤静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于2021年4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相关书面报告；同时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950万元、人民币3,05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1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06,3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或3.50%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2,95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49%或3.51%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3,05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1年4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2日共到期2,950.00万元； 2021年7月13日共到期3,050.00万元
实际收益率	1.2,950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2.3,050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100%】（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因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4月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144,781.00	912,947,302.64
负债总额	240,959,423.97	214,007,088.45
净资产	645,185,357.03	698,940,214.1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9,755.39	91,166,092.40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5,882,887.14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4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700.00	15,500.00	87.00	16,000.00
合计		29,700.00	15,500.00	87.00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注2：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1

证券代码：128085　证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6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说明如下：

一、近期，我部接到投诉，称你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金额约8400万元，且上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你公司是否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如是，请补充说明上述被执行信息是否准确、被执行的原因、被执行标的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的“（2021）京02执142号”《执行通知书》。因申请执行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公司”）向其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二中院于2021年1月12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84,501,037元。《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强制执行依据为“（2020）京02民初596号”《民事调解书》。

2、本次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原因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未及时按照其与中建投公司签订的“2017-LX0000001034-001-001号”、“2017-LX0000001034-001-002号”《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2020年10月14日，中建投公司作为原告，以中谷矿业为第一被告、鸿达兴业为第二被告、周奕丰为第三被告、郑楚英为第四被告，向北京市二中院起诉，要求中谷矿业支付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共计104,461,216.7元，并要求鸿达兴业、周奕丰和郑楚英就前述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案件审理过程中，中建投公司、中谷矿业、鸿达兴业、周奕丰和郑楚英达成和解，北京市二中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京02民初596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中谷矿业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中建投公司支付租金，租金及留购价款共分十三期支付，还款金额合计72,675,935.58元（不包含需用保证金24,000,000元冲抵的部分）。中谷矿业还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支付逾期利息、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诉讼阶段律师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鸿达兴业、周奕丰和郑楚英对中谷矿业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因中谷矿业未按时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1月，中建投公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3、被执行标的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银行账户、房产土地等资产的查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因上述“（2021）京02执142号”强制执行案被北京市二中院查封了相关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元）
1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	15001726645052505223	2,043,277.15
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96908100117	233,935.40
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	031515920000001530	19,194,304.5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账户内被冻结金额尚未被法院扣划。除被冻结上述银行账户外，公司及中谷矿业未因上述“（2021）京02执142号”强制执行一案被北京市二中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其他财产。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3,922,727.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788,514.2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06,726,515.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52,116,796.65元。本次被执行涉及的标的金额约84,501,03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约为1.13%）。

本次被执行导致公司和中谷矿业个别银行账户被冻结，该等账户无法进行资金的收取和支出；但公司和中谷矿业均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以正常使用，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未因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而受到严重限制。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产品产销稳定。目前公司现有流动资金能够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情形。

（三）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第二次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统称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第11.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